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2026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鳴山先生(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審核委員會

蕭永禧先生(主席)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丁己博士(主席)
黎英萬先生
黎鳴山先生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盈惠女士
蕭永禧先生
陳玉泉先生
劉丁己博士

公司秘書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黎鳴山先生
盧漢傑先生，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黎氏企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瓊林街121號
One Two One 7樓1室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266

公司網站

www.lai-si.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於2017年2月10日（「上市日期」），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按每股1.15港元提呈以供認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香港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本集團收益來自(a)裝修工程；(b)建築工程；及(c)維修及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約為澳門幣36.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澳門幣46.7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約為澳門幣162.5百萬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約為澳門幣50.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概覽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6年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29,760	41.8	103,623	93.2
建築工程	38,532	54.1	5,366	4.8
維修及維護工程	2,946	4.1	2,222	2.0
總計	71,238	100.0	111,211	10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澳門幣40.0百萬元或35.9%。其減少歸因於裝修工程於建築工程增加約澳門幣33.2百萬元（或618.1%）之情況下仍有所減少。建築工程增加是由於一項政府項目。

毛利／(毛虧) 及毛利率／(毛虧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毛虧) 及毛利率／(毛虧率) 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6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虧)	毛利率／ (毛虧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裝修工程	1,738	5.8	17,331	16.7
建築工程	2,207	5.7	1,890	35.2
維修及維護工程	1,210	41.1	(65)	(2.9)
總計／整體	5,155	7.2	19,156	1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概覽 (續)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毛虧率) (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9.2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4.0百萬元或73.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5.2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2%。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裝修工程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澳門幣0.5百萬元。減少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升值後外匯收益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6.6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4百萬元或2.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澳門幣16.9百萬元，並無重大波動。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有關款項指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計提之撥備。本集團不時評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並於管理層注意到信貸質量惡化時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目前的評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撥備澳門幣1.5百萬元（2025年6月30日：澳門幣0.3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有關款項約澳門幣0.5百萬元指於2026年6月30日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市值較2025年6月30日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為約澳門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澳門幣0.5百萬元，並無重大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概覽(續)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澳門幣126,000元，而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澳門幣309,000元。變動乃由於遞延稅項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綜上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約為澳門幣13.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澳門幣1.1百萬元。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澳門幣3.5分(2025年6月30日：盈利澳門幣0.3分)，盈利減少每股澳門幣3.8分，與虧損狀況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澳門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以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經營及擴張撥付資金。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8.9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錄得的淨流動資產約澳門幣21.6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2.7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澳門幣15.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34.0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澳門幣4.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1.1百萬元），被用於擔保銀行融資。

於2026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為澳門幣73.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38.5百萬元），其中澳門幣55.4百萬元、澳門幣2.9百萬元、澳門幣9.4百萬元及澳門幣6.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18.7百萬元、澳門幣2.9百萬元、澳門幣9.3百萬元及澳門幣7.6百萬元）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上到期。貸款乃參照現行最優惠利率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於2026年6月30日，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為2.6%至3.75%（2025年12月31日：2.7%至5.4%）。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澳門幣139.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107.9百萬元）及澳門幣130.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86.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1（2025年12月31日：1.25），維持穩定水平。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產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7（2025年12月31日：0.3）。增加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於2026年6月30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12.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澳門幣4.1百萬元及澳門幣126.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借款澳門幣71.8百萬元及澳門幣4.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72.1百萬元及澳門幣1.1百萬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以及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聆訊已於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7月進行。於2026年1月12日，法院作出最終裁決，裁定原告之賠償請求缺乏依據，被告（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判無罪。原告已於2026年4月27日就裁決提出上訴，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上訴仍待決。

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重大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85,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聆訊於2025年2月11日進行。法院於2025年3月21日作出判決，裁定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向原告人償還澳門幣31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全數結清該筆款項。

於2025年6月10日，代表原告人的律師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上訴。原告及本集團已分別於2025年9月9日及2025年11月4日提交書面法律論據。

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重大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採用前瞻性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就應收賬款作出相應一般撥備。

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及解決。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澳門幣41.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26.8百萬元)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51.2%(2025年12月31日：39.4%)。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01名（2025年12月31日：153名）。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薪酬。本集團可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其支付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澳門幣19.7百萬元（2025年6月30日：澳門幣24.0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5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遵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新釋義，故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舊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市場回顧

在2026年上半年，澳門經濟延續穩健復甦趨勢，文旅消費市場進一步回暖，依托旅遊消費復蘇、產業多元深化，整體經濟運行質效持續提升，市場信心穩步修復，經濟發展由疫情後修復階段旅客到訪活躍度已全面回歸疫情前常態化水準。伴隨文旅產業反覆運算升級，大型演藝演唱會、國際化特色餐飲體驗、主題文化展覽、休閒文旅活動等多元化體驗式業態，已成為澳門吸引海內外旅客的核心優勢與核心賣點，持續提高旅客到訪意願與消費活力。

政府公共工程方面，澳門政府持續落實城市民生升級及基礎建設規劃，基建投放節奏穩定有序，重點項目落地性強、確定性高，為本地建築市場提供了穩固的基本盤與持續的業務增量，有效托底全行業穩定運營。而私人工程層面受益於澳門旅遊經濟持續繁榮，市場需求持續釋放，各大綜合度假村、星級酒店、大型商場及高端商業體，持續開展設施升級、空間優化、品牌改裝及配套改造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2026年下半年澳門建築業整體呈現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態勢。工程市場層面，澳門政府持續優化公共建設工程規劃與落地節奏，受整體城市建設規劃調整影響，公共工程與私人工程新增體量有所收縮，行業市場競爭加劇，企業經營、項目承接與日常運營面臨一定壓力。但與此同時，澳門持續推進民生保障與城市提質工程，重點落地公共房屋建設、城區休憩綠化升級、城市基礎設施更新、民生配套完善等核心公共工程項目，為建築行業穩住基本盤提供了重要支撐。

文旅市場層面，2026年下半年澳門旅客總量增速逐步趨於平穩，旅客過夜率、停留時長、人均消費額度等核心指標，成為各大綜合企業佈局運營的核心考量。目前，澳門各大娛樂場、星級酒店及度假村仍有持續的翻新改造、室內裝修、業態升級工程需求，但相關工程的落地規模、施工體量及市場需求空間仍需持續觀察市場變化。

香港市場方面，預計2026年下半年香港經濟將保持溫和向好的增長趨勢，增長核心動力源於本地私人消費持續復蘇、出入境旅遊服務出口穩步改善，疊加金融市場環境持續優化，多重利好因素共振，將為本集團下半年香港區域的業務拓展、專案佈局與市場深耕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與發展條件。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由於黎英萬先生於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50	50%
黎鳴山先生	SHKMCL	實益權益	30	30%
黎盈惠女士	SHKMCL	實益權益	20	20%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SHKMCL (附註)	實益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肯定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2017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終止。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5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4年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此計劃可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自股份上市以來，概無根據2017年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現行適用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40,000,000份。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

- (1) 黎鳴山先生獲委任為澳門建造商會之副監事長，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及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由於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證券交易守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18頁至40頁的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是向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結 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1,238	111,211
銷售成本		(66,083)	(92,055)
毛利		5,155	19,1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07	1,541
行政開支		(16,943)	(16,56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5	(1,476)	(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95)	(2,5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6	15
融資成本		(745)	(4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3,541)	783
所得稅抵免	6	126	309
期內(虧損)/溢利		(13,415)	1,09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4,185)	1,092
— 非控股權益		770	-
		(13,415)	1,0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澳門幣分	澳門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3.5)	0.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3,415)	1,09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並無扣除稅項	20	(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0	(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3,395)	1,087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4,165)	1,087
— 非控股權益	770	-
	(13,395)	1,08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5,668	96,393
投資物業		3,996	4,4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710	6,254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401	1,3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75	108,51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6,991	23,365
合約資產	11	53,134	44,5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38,859	4,88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a)	26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a)	1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9	1,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58	33,986
流動資產總額		138,988	107,9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7,428	23,069
合約負債		2,742	1,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06	23,500
計息銀行借款	14	73,742	38,493
流動負債總額		130,118	86,284
流動資產淨值		8,870	21,6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645	130,16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6年6月30日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175	175
遞延稅項負債		3,112	3,2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87	3,413
淨資產		113,358	126,7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4,120	4,120
儲備		108,410	122,575
		112,530	126,695
非控股權益		828	58
總權益		113,358	126,75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95,090	50	(5,098)	85	20,499	1	11,948	126,695	58	126,753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	(14,185)	(14,165)	770	(13,39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95,090	50	(5,098)	85	20,499	21	(2,237)	112,530	828	113,358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46	3,966	129,058	-	129,05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	1,092	1,087	-	1,087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20	105,390	50	(5,098)	85	20,499	41	5,058	130,145	-	130,145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各股東。
 - (b) 其他儲備指於權益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定義見本集團2017年年報)的公平值調整，墊付予控股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若干關聯方。
 - (c) 合併儲備指黎氏(香港)、黎氏及宏天(定義見附註1)的股本總額澳門幣85,000元(根據重組(定義見本集團2017年年報)，由控股股東轉讓予LSHKHL、LSMAHL及WTMAHL(定義見附註1))與總現金代價澳門幣30元的差額。
 - (d) 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稅項乃因於2018年期間將自用物業之用途更改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 (e)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澳門幣108,410,000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122,57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附註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41)	783
調整：			
融資成本		745	4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6)	(15)
銀行利息收入		(184)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765	50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50)	(5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5	1,476	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95	2,575
		(10,750)	4,10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664)	(2,206)
合約資產增加		(8,999)	(10,1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3,971)	3,89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59	(92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20	(5,406)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增加		-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294)	12,4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799)	1,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4	485
原定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5,224	16,87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0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10,648)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所收股息		50	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91	6,75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澳門幣列值)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8,493)	(15,964)
新增銀行貸款	54,589	25,354
已付利息	(745)	(4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351	8,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57)	17,4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36	7,59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9	25,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58	25,001
計入計息銀行借款之銀行透支	(8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9	25,0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澳門幣列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2月1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LSMA Holding Limited* (「LS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TMA Holding Limited* (「WTMA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SHK Holding Limited* (「LSHKH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黎氏」)	澳門	澳門幣50,000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 (「宏天」)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持有辦公室樓宇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黎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機械及電力工程 以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高標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黎氏一堅良合作經營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70%	7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以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黎氏(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建築工程、裝修 工程及提供維修 及維護服務
Nice Contract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辦公室樓宇

* 本公司直接持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於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被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在結算日終止確認。該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涉及之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將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額外披露資料。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屬於該等修訂之適用範圍，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列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狹義修訂。有關修訂包括旨在提高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性之澄清、簡化、更正或變動。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760	38,532	2,946	71,238
分部業績	1,608	2,040	1,205	4,853
企業開支				(16,6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4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6
融資成本				(745)
除稅前虧損				(13,54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裝修、改建 與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3,623	5,366	2,222	111,211
分部業績	17,113	1,817	(72)	18,858
企業開支				(16,2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4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3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5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
融資成本				(492)
除稅前溢利				7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由於管理層並無定期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個別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客戶A ^(b)	38,417	不適用 ^(c)
客戶B ^(a)	12,233	不適用 ^(c)
客戶C ^(a)	不適用 ^(c)	15,739

附註：

- (a) 該收益來自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該收益來自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
- (c) 該客戶收益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益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29,760	103,623
建築工程	38,532	5,366
維修及維護服務	2,946	2,222
	71,238	111,2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4 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22,014	38,532	2,320	62,866
香港	7,746	-	626	8,37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9,760	38,532	2,946	71,238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29,760	38,532	-	68,292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946	2,94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9,760	38,532	2,946	71,23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裝修、改建 及加建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維護服務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澳門	58,354	5,366	1,345	65,065
香港	45,269	-	877	46,14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03,623	5,366	2,222	111,211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服務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03,623	5,366	-	108,989
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	-	2,222	2,22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03,623	5,366	2,222	111,2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提供服務成本*	66,083	92,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5	5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038	(10)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438	312
	1,476	302
匯兌差異，淨額	60	(476)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所產生之員工成本約澳門幣9,52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3,544,000元)。

6 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因應課稅溢利被未動用稅項虧損吸收，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由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有可結轉的稅項虧損以備日後抵銷或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	(126)	(30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7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溢利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澳門幣14,18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澳門幣1,092,000元)。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澳門幣4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10,648,000元)的成本收購資產。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48,998 (22,007)	44,334 (20,969)
總計	26,991	23,365

本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澳門幣零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9,500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6,340	14,707
1至2個月	203	2,026
2至3個月	1,294	559
3至6個月	7,095	587
6個月至1年	1,522	5,237
超過1年	537	249
總計	26,991	23,365

11 合約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合約資產：		
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60,449	77,512
建築工程	27,095	1,033
總計	87,544	78,545
減值	(34,410)	(33,972)
	53,134	44,573

合約資產初步按提供相關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所賺取之收益確認，因為代價須於成功完成工程後收取。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工程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於完成工程並取得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款項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2026年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澳門主要建築項目所得建築工程收益增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澳門幣43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澳門幣312,000元)。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就採購向供應商預付約澳門幣36,21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4,553,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9,007	5,278
1至2個月	7,078	2,697
2至3個月	1,152	1,428
超過3個月	10,191	13,666
	37,428	23,069

14 計息銀行借款

於截至2026年6月30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澳門幣54,58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幣25,354,000元)。該等貸款以浮動市場利率3.75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浮動市場利率介乎3.75厘至5.50厘)計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擔保，且須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協議按要求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15 股本

	2026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2025年：400,000,000股)普通股份	4,120	4,12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6 或然負債

(a) 善豐花園大廈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聆訊已於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7月進行。於2026年1月12日，法院作出最終裁決，裁定原告之賠償請求缺乏依據，被告(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被判無罪。原告已於2026年4月27日就裁決提出上訴，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上訴仍待決。

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重大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b) 與一名分包商之付款糾紛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兩項裝修項目之一名分包商就結算爭議總金額連利息澳門幣2,485,000元所提出之訴訟之被告。

聆訊於2025年2月11日進行。法院於2025年3月21日作出判決，裁定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向原告人償還澳門幣31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全數結清該筆款項。

於2025年6月10日，代表原告人的律師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上訴。原告及本集團已分別於2025年9月9日及2025年11月4日提交書面法律論據。

在諮詢本集團律師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重大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於202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2026年 6月30日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	71,753	72,1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4,119	1,092
	75,872	73,211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1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獲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免費擔保。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應收其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1,000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1,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應收其關聯公司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未償還結餘澳門幣172,000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172,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本公司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於此關聯公司合共持有100%權益。
- (iii) 本集團應收其董事黎英萬先生之未償還結餘為澳門幣26,000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26,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澳門幣26,000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2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18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0	80
薪金及其他津貼	3,946	3,946
酌情花紅	657	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697	4,918

19 履約保證金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澳門之銀行就裝修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發出履約保證金澳門幣2,837,000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11,151,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的一處寫字樓的法定押記、附註17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黎氏及本公司所發出之承兌票據澳門幣212,980,000元(2025年12月31日：澳門幣167,980,000元)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董事黎英萬及黎鳴山作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可能會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以收入法估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估值技術所得出之估計公平值(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屬合理，而該等數額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文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之敏感度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稅後貼現率9.50% (2025年12月31日： 9.50%)	貼現率增加／ 減少10%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 增加(澳門幣 98,000元)／ 澳門幣126,000元 (2025年12月31日： (澳門幣96,000元)／ 澳門幣124,000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1,401	1,40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澳門幣列值)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澳門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 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1,381	1,381

期內第3級內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26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澳門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1,381	1,42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20	(5)
於6月30日	1,401	1,421

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3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